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7年3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9,346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347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69,197,630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33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48,4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：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9,21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27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魏小江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